

三、社頭鄉因對外無長途客運可供搭乘，因此南來北往只得選擇火車為對外之唯一大眾運輸工具，另外，因台鐵經常性誤點，導致民眾不願轉赴他站搭乘其他列車。

四、隔鄰之田尾鄉因無鐵道經過，社頭車站因此長期扮演田尾鄉民南來北往搭乘火車客旅之進出門戶，田尾鄉目前之人口約為 28,306 人，須捨近求遠前往員林站或田中站搭乘台鐵各級列車，對田尾鄉二萬八千名鄉民也極為不便。

提案人：魏明谷

連署人：葉宜津 吳宜臻 柯建銘 蔡其昌 黃偉哲
林岱樺 姚文智 何欣純 田秋堇 段宜康
尤美女 林淑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七案，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麗君：（17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12 人，有鑑於 5 月 7 日發生雪山隧道自通車以來最嚴重之死亡車禍，究其事故發生原因乃係前方車輛因突然爆胎、失去控制導致後方車輛追撞所致；倘若該爆胎之小貨車事先能獲得胎壓監控，或可避免於隧道中突然爆胎、導致連環追撞之情事，則類此死亡事故或許即可避免。爰此，建請交通部具體研擬日後於台灣上市之新車車輛皆應配備胎壓監控系統，將其列為車輛基本配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七案：

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12 人，有鑑於 5 月 7 日發生雪山隧道自通車以來最嚴重之死亡車禍，究其事故發生原因乃係前方車輛因突然爆胎、失去控制導致後方車輛追撞所致；倘若該爆胎之小貨車事先能獲得胎壓監控，或可避免於隧道中突然爆胎、導致連環追撞之情事，則類此死亡事故或許即可避免。爰此，建請交通部具體研擬日後於台灣上市之新車車輛皆應配備胎壓監控系統，將其列為車輛基本配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添財 尤美女 張曉風 田秋堇 林淑芬
李俊堯 邱志偉 魏明谷 許智傑 林岱樺
吳宜臻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八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以處理。

進行第三十九案，請提案人管委員碧玲說明提案旨趣。

管委員碧玲：（17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管碧玲、李應元、何欣純等 13 人，鑑於公路長隧道內發生事故或災害時，事故災害現場第一時間疏散逃生之正確指揮至為關鍵，其後協助滅災或對傷者之急救處置亦須經專業訓練，方能將災害傷亡減至最低。使用公路長隧道之職業客運駕駛因往返隧道頻繁，對隧道內各種環境之了解遠高於一般駕駛，且其職業亦負擔眾多乘客之安危責任；又事故或災害發生時，如未受困或鄰近之職業駕駛員乃於事故第一時間最接近現場

者，應有負擔必要且正確之疏導及處置義務。其然目前我國公路長隧道相關宣導教育，並未針對職業客運駕駛員進行積極之訓練或認證，為確保公路長隧道使用大眾之生命安全，爰建請交通部儘速針對使用公路長隧道之客運職業駕駛，研議辦理相關專業訓練及認證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九案：

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3 人，鑑於公路長隧道內發生事故或災害時，事故災害現場第一時間疏散逃生之正確指揮至為關鍵，其後協助滅災或對傷者之急救處置亦須經專業訓練，方能將災害傷亡減至最低。使用公路長隧道之職業客運駕駛因往返隧道頻繁，對隧道內各種環境之了解遠高於一般駕駛，且其職業亦負擔眾多乘客之安危責任；又事故或災害發生時，如未受困或鄰近之職業駕駛員乃於事故第一時間最接近現場者，應有負擔必要且正確之疏導及處置義務。其然目前我國公路長隧道相關宣導教育，並未針對職業客運駕駛員進行積極之訓練或認證，為確保公路長隧道使用大眾之生命安全，爰建請交通部儘速針對使用公路長隧道之客運職業駕駛，研議辦理相關專業訓練及認證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查歐洲、日本分別將四公里、三公里以上者定義為長隧道，我國公路相關法規雖無針對「長隧道」之定義，但「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行駛於長度四公里以上之隧道，應保持……之安全距離。」故依國道高速公路局之資料，在台灣而言，長度四公里以上之隧道，可被歸類為長公路隧道。

二、我國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之長隧道，目前有雪山隧道（長約 12.9 公里）、八卦山隧道（長約 4.9 公里）兩處。

三、公路長隧道內發生事故或災害時，因其狹長密閉空間之特性，事故災害現場第一時間疏散人群、引導逃生之正確指揮，乃降低災害傷亡最關鍵之因素，其後協助消防人員之滅災、滅災，或對傷者之急救處置，亦須經專業訓練，方能將災害損失減至最低。

四、公路長隧道之職業客運駕駛，因經常使用該隧道，對隧道內各種環境、硬體等設備之了解遠高於一般駕駛人，且其職業本身亦負擔眾多乘客之安危責任。如於事故或災害發生時，職業客運駕駛員並未受困，或正處事故地點附近，應賦予能正確疏導逃生避災、協助滅災或急救之必要責任，以保障該車乘客或更多公眾之生命安全。

五、我國公路長隧道相關安全宣導不足，且未針對職業客運駕駛員進行積極之教育訓練或相關認證，為確保公路長隧道使用大眾之生命安全，建請交通部儘速研議針對使用公路長隧道之客運職業駕駛員，辦理相關專業訓練及認證措施。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李應元 林佳龍

許添財 吳秉叡 許智傑 潘孟安 李桐豪

蔡其昌 葉宜津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